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公司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提出在本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提案《关于提名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867,031,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62,371,046股，反对4,660,505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2、《关于提名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866,810,751 股，反对 220,8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1 日